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16

##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3 月 4 日

##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袁光旭	出差外地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杨建国

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何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尔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9,160,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5,958,018.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5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8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

###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 "董事会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表述，敬请查阅。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方大炭素
公司的外文名称	FangDa Carbo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忠华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民	马华东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电话	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	0931-6239320	0931-6239221
电子信箱	anmin516@163.com	mhd6239226@126.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fdtsgs.com">http://www.fdtsgs.com</a>
电子信箱	fdts730084@126.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 方大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 354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000006538 (2-1)
税务登记号码	620111710375560
组织机构代码	71037556-0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06 年 9 月 28 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323 万股股份，自此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惠全红 柳生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辉、高瑾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 年 6 月 24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373,449,201.92	3,950,706,190.14	3,950,706,190.14	-14.61	4,526,045,60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50,766.45	460,205,254.39	468,548,611.61	-48.71	614,043,88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506,572.65	421,153,062.50	422,188,276.13	-42.18	712,230,77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75,909.33	795,457,174.54	848,029,714.92	-23.39	260,049,375.10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0,297,116.59	4,114,607,720.47	3,955,007,152.28	34.65	3,482,181,687.36
总资产	10,252,108,275.19	8,228,129,591.41	7,617,174,807.60	24.6	6,811,426,825.22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1	0.2998	0.3663	-51.6	0.48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1	0.2998	0.3663	-51.6	0.4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0	0.2744	0.3301	-45.7	0.5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11.53	12.6	减少 5.69 个百分点	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10.55	11.35	减少 4.55 个百分点	22.42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420.86		5,879,268.84	1,513,99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99,197.82		65,708,633.57	58,155,992.9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19,400.20
债务重组损益	682,658.72		-5,686.15	1,024,446.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12,159.97		-7,308,143.5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7,053.15		-5,214,448.37	137,88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3,113.23		-5,455,956.43	5,026,182.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12,577.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39,299.75		-12,546,834.83	-12,980,697.72
所得税影响额	1,159,961.38		-2,004,641.15	-1,184,105.96
合计	-7,455,806.20		39,052,191.89	-98,186,898.70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764,035.30	95,902,654.79	76,138,619.49	-5,747,05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3,274.26	2,567,727.36	-735,546.90	
合计	23,067,309.56	98,470,382.15	75,403,072.59	-5,747,053.15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国际经济延续了缓慢复苏态势,对国内经济继续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增速相对放缓。受以上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所在行业不景气加大了公司经营压力,同时受公司下游钢铁等行业需求缩减因素,对全年的营业利润增长形成制约。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扩大发展规模,坚持做强、做大战略目标不动摇,强化预算管理达成的目标原则,深入推动公司整体精细化运营管理,多渠道挖掘企业增长潜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在行业内保持了较为平稳的运行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炭素制品 16.5 万吨,生产铁精粉 102.5 万吨;营业总收入实现 337,334.92 万元, 同比降低 14.6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605 万元,同比降低 48.71%。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73,449,201.92	3,950,706,190.14	-14.61
营业成本	2,309,926,068.17	2,657,142,408.87	-13.07
销售费用	177,359,424.24	165,669,851.65	7.06
管理费用	396,314,157.44	401,534,930.61	-1.30
财务费用	148,329,485.42	145,363,397.63	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75,909.33	795,457,174.54	-2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344,161.80	-307,680,82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240,029.92	44,368,726.97	4,701.22
研发支出	28,256,886.85	16,272,900.00	73.64

#### 备注说明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子公司上海方大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大。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增多。3) 研发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技术研发投入增加。

### 2、 收入

#### (1)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82,750.90	占销售总额比重(%)	24.53
-------------------	-----------	------------	-------

### 3、 成本

####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炭素制品	原材料	117,518.63	63.15	148,225.08	67.27	-20.72
炭素制品	人工	12,225.32	6.57	12,148.58	5.51	0.63
炭素制品	能源	39,480.39	21.22	42,527.88	19.3	-7.17
炭素制品	制造费用	16,866.26	9.06	17,442.29	7.92	-3.30
铁精粉	矿石	15,688.66	60.98	25,041.00	53.99	-37.35
铁精粉	电费	4,432.85	17.23	7,625.06	16.44	-41.86
铁精粉	原材料	2,372.05	9.22	9,982.60	21.52	-76.24
铁精粉	工资	1,447.20	5.63	2,129.98	4.59	-32.06
铁精粉	折旧	1,786.50	6.94	1,603.20	3.46	11.43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54,450.66	占采购总额比重(%)	30.09
----------------	-----------	------------	-------

4、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8,256,886.85
研发支出合计	28,256,886.85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4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84

5、 现金流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为本期收入下降。
- (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相对于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3)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多所致。
-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本年在建项目减少，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减少。
-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多主要为母公司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
- (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子公司莱河矿业收到的社区增扩面积款 1.17 亿元。
-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多主要为公司分配股利和支付利息款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炭素行业	2,451,475,766.14	1,891,431,190.12	22.85	-13.87	-14.25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采掘业	752,930,939.86	264,202,025.13	64.91	-11.01	-9.32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比上年增 减(%)	上年增减 (%)
炭素制品	2,296,752,872.47	1,719,523,963.72	25.13	-7.72	-7.22	减少 0.4 个 百分点
铁精粉	863,093,937.27	372,569,486.64	56.83	-16.53	-21.63	增加 2.82 个百分点
其他	44,559,896.26	63,539,764.89		-73.68	-62.22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2,426,944,416.41	-38.63
国外	777,462,289.59	-12.05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 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322,120,591.99	22.65	1,496,468,939.94	18.19	5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902,654.79	0.94	19,764,035.30	0.24	385.24
其他流动资产	1,030,130,621.59	10.05			
长期待摊费用	43,928,066.69	0.43	1,103,706.47	0.01	3,88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02,958.53	0.87	50,676,015.14	0.62	76.4
应付利息	63,268,124.81	0.62	6,163,721.22	0.07	9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23,966,277.61	0.23	753,777.57	0.01	3,079.49
长期借款	135,000,000.00	1.32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84,935.63	0.23	15,268,366.53	0.19	5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3,827,322.33	2.28	143,034,869.19	1.74	63.48
股本	1,719,160,378.00	16.77	1,279,077,898.00	15.55	34.41
资本公积	1,672,510,817.48	16.31	552,001,043.65	6.71	202.99

货币资金：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股票投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系本公司用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及新收购之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留抵的增值税

长期待摊费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转入的用于职工棚户区改造形成的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转入棚户区改造形成的资产，尚未配售形成的余额

应付利息：系本公司计提的中期票据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中有部分需在下一年偿还

长期借款：新购入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借入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转入棚户区改造形成的待摊费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子公司成都炭素等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股本： 本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资本公积： 本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目前，方大炭素公司处于炭素行业产能亚洲第一、世界第三的国内龙头地位，公司炭素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居国内炭素企业榜首，产量和营业收入仅次于德国 SGL、美国 UCAR，是亚洲最大、世界第三的炭素生产企业，石墨电极和炭砖等主要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均在 22% 以上，规模优势明显。

2) 主营高端炭素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成功攻克了高温气冷炭堆内构件项目技术难题，取得了国家《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公司低温辐射电热膜、锂电池负极材料等炭素新材料已陆续投放市场；在炭素制品领域已获得多项专利，并与行业内科研院校建立广泛合作，签订框架协议，加速科技创新，为产业化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3)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分布于中国东北的抚顺、华东的合肥、西南的成都和西北的兰州，整体布局拥有资源共享,集中研发；品种多样,优势互补的优势。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各地，公司已形成了稳定并不断发展的客户群，与许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 证券总 投资比 例(%)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000709	河北钢铁	2,899,869.70	1,400,000.00	2,800,000.00	2.92	-99,869.70
2	股票	600175	美都控股	1,659,545.84	281,889.00	1,338,972.75	1.4	-367,332.40
3	股票	002011	盾安环境	9,968,081.25	983,610.00	8,725,531.50	9.1	-2,368,475.55
4	股票	601166	兴业银行	7,102,734.79	650,000.00	6,591,000.00	6.87	-463,191.64
5	股票	000001	平安银行	3,015,717.67	280,000.00	3,430,000.00	3.58	658,389.88
6	股票	002141	蓉胜超微	2,653,494.44	360,000.00	2,574,000.00	2.68	-79,494.44
7	股票	600694	大商股份	9,243,960.97	316,308.00	9,134,975.04	9.53	-108,985.93
8	股票	600750	江中药业	8,826,617.53	504,169.00	7,996,120.34	8.34	-830,497.19
9	股票	600596	新安股份	11,123,738.97	860,847.00	9,116,369.73	9.51	-2,007,369.24
10	股票	002195	海隆软件	1,160,811.12	80,000.00	1,264,000.00	1.32	103,188.8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50,176,387.15	/	42,931,686.43	44.77	-183,415.82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5,802,679.00
合计				107,830,959.43	/	95,902,655.79	100	55,625.85

#####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 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 有者权益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来 源
------	------	--------	--------------	------------	-----------	--------------	------------	----------

			(%)			变动	
601328	交通银行	856,805	0.001	2,567,727		-362,109.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8	非公开发行	1,109,350,000.00	25,112,103.33	924,269,198.96	185,080,801.04	用于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专户。
2013	非公开发行	1,796,015,374.00			1,796,015,374.00	因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用于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尚未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6月向九家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股(以下简称"2008年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6,349,995.42元,扣除承销费及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用于建设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和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其中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计划资金45,373万元,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计划资金65,562万元。

2011年8月,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399,64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前期工程已启动,因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尚未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2) 其他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详见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企业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6,000.00	13,225.94	287.87	0.00	688.78	-22.63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300.00	63.49	-131.25	7.61	-130.27	-131.46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60.00	89.59	57.30	247.71	-20.98	-40.21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炭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6,326.00	49,766.50	16,164.04	32,451.56	-3,623.34	-3,470.62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00.00	23,863.68	12,091.36	21,533.88	-647.60	168.43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10,000.00	32,075.46	23,404.37	25,385.99	1,356.06	1,362.20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璜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2,500.00	1,649.18	108.05	0.00	-64.50	-64.5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2,198.94	91,093.51	48,220.46	75,341.45	38,997.70	28,854.71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5,000.00	14,617.58	7,896.82	25,698.31	1,431.15	1,061.97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31,570.00	98,442.62	67,815.78	4,169.30	945.63	787.45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货物进出口	6,800.00	15,525.08	6,768.29	44,650.53	370.31	123.93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石油焦、针状焦、焦炭、炉料、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	7,047.28	3,922.25	0.00	-568.47	-568.47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新型炭材料、石油焦化产品、化学纤维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18,000.00	95,146.22	15,894.77	0.00	-924.22	-323.64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	5,000.00	30,513.85	7,221.17	946.60	-4,723.73	-4,506.34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长期以来,国内炭素行业一直处于传统粗放性发展方式,炭素制品生产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行业内主要体现为:低端产品多,高端产品少,产品结构不合理,导致总体产量供过于求,竞争激烈。由于钢铁冶炼、黄磷冶炼等行业的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对炭素生产企业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其影响,炭素产品下游需求萎缩,价格下滑,利润水平较低。炭素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面临的压力增大,纷纷出现开工率不足、存货增大等状况,行业整体进入调整期。

同时,行业内也有企业逐步涉入传统炭素材料的部分高端产品、特种石墨制品、炭素新材料领域,但受技术壁垒及下游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等市场需求因素,未能够体现出产能释放、规模效应。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调整持续深入,必将推动炭素行业的产业升级,传统炭素制品高端产品将持续保持增长。工艺装备、人才资源匮乏的中小规格低端炭素产品生产厂家将面临一定挑战,而装备先进,资金实力占优势的高端炭素制品企业更能发挥优势,得到更好的市场支撑。同时小高炉的加快淘汰和现有高炉的大修为生产高炉炭砖的炭素厂家提供了市场机遇。

顺应高端制造业和新能源技术等新兴产业对炭素新材料日益旺盛的发展需要,研制开发新产品,延伸炭素产业链,使炭素材料产业从量的增加转为质的提升和结构的优化将是必然规律。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方大炭素立志以产业报国为己任,整合和振兴中国炭素行业,打造世界领先的炭素强企,作为我国炭素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装备水平、研发能力以及效益水平等方面均居行业领先地位,尤其是特种石墨、高炉炭砖、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重点产品均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以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结构调整、组织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发展循环经济与延伸产业链条相结合,依靠技术进步和强化管理,继续做优做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和高炉炭块,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在规模"大"的基础上,向着产业"强"和科技含量"高"的目标推进;在做好传统产品的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加快炭素新产品的开发,在核石墨、纳米炭材料、特种石墨、碳纤维、石墨导热片等产品领域取得突破,实现能源、电子信息、建筑、汽车、航空航天等工业和民用领域的应用,将方大炭素打造成复合型炭素制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在传统炭素产品领域具备国际领先水平,在新型炭素材料和炭素制品领域具有国内领先并与国际发展同步。

### (三) 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将生产、营销、研发等方面齐抓共管,强化内部管理,深挖内部潜力,加强成本控制,推动企业做强。不断提高综合研判能力,稳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面促进降本增效,不断深化精细化管理,持续完善成本费用考核机制,做到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充分调研原材料供应市场,降低原材料入厂成本;加强工序生产作业计划及组织管理,提升产销衔接能力,推进成本预算管理,分解指标落实到分厂、车间、班组。

2) 以质量管理体系为核心,加强产品工序质量控制,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快技术攻关步伐,强力推进产品结构的调整,切实加强高端产品、新产品的研发和质量稳定性攻关,实现高质量、低成本、高效益。重点做好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中细结构石墨、核石墨、高端负极材料、碳化硅炭砖等新材料研发进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3) 加强营销组织管理,以市场为导向,继续遵循"量价结合、以量为主、价格灵活、性价比合理"营销思路,坚持"以销定产"和"以产促销"的原则,保持生产销售的连续、均衡和稳定。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积极调配公司内部产品资源,高效服务于国内外客户。

4) 继续深化企业内部资源整合, 凝聚各兄弟企业的力量, 形成发展合力, 实现资源共享, 优势互补。形成响应迅速、市场协同发展的竞争优势, 加强沟通协调机制, 使整个炭素板块生产营销体系科学合理布局, 共同应对市场的挑战。

5) 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人为本, 努力造就一流的员工队伍。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要从方方面面关心员工、爱护员工, 重视员工利益, 激发广大员工的智慧潜力, 着力打造一支爱岗敬业、技术精湛、作风过硬的员工队伍, 营造积极向上、和谐融洽的良好氛围, 为企业加快发展提供强大的文化氛围和精神动力。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随着国家转方式调结构步伐的不断加快, 炭素行业相关下游钢铁、黄磷、工业硅受产业调控、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因素的影响, 炭素行业内部竞争将日趋激烈, 对公司炭素制品销售价格形成一定压力, 占有的销售市场份额面临严峻挑战, 以致影响公司的炭素产品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2) 下游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不仅对高端炭素制品数量的需求与日俱增, 也对炭素制品的品种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尤其炭素高端新材料领域的研究开发, 可能致使更多企业参与行业竞争中, 将对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品牌质量、技术研发、应用速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产品缺乏自主创新、技术开发投入不足等导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减弱。

#### (五) 其他

过去的一年, 公司通过不断强化管理, 加大营销举措, 保持了生产经营工作的平稳发展, 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2014 年, 公司将继续遵循办企业要“有利于政府、有利于企业、有利于职工”的企业价值观, 科学规划布局供产销工作, 依靠科技创新和精细管理,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不断创新局面, 开拓公司新未来。

###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2013 年 1 月 1 日前, 本公司对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 总第 8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13]232 号), 问题 3 解答,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因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产生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 比照永久性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按该项解释的要求: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将该会计政策变更为“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

#### 二、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 总第 8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13]232 号), 问题 3 解答,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因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产生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 比照永久性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按该项解释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人民币：元）
201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减少 1,548,232.46
2012 年 1 月 1 日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31,757.80
2012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 1,579,990.26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减少 1,035,213.63
2012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减少 21,234.61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减少 2,583,446.09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52,992.41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 2,636,438.50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还制定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9,077,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83,723,369.40 元；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9,077,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实施了上述方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50,766.45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7,736,201.65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 2013 年已分配 2012 年现金股利 383,723,369.40 元后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5,055,368.62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9,160,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5,958,018.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6.42%。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	---------------	--------------	--------------	-------------	--------------	------------

		(含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5		85,958,018.9	236,050,766.45	36.42
2012 年		3	2	383,726,369.4	460,205,254.39	83.38
2011 年					614,043,880.22	

##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 9 月改制以来, 公司党委、行政以"三个有利"的治企理念为指导, 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工作, 在发展企业的同时, 关爱员工, 履行各种社会责任, 建立完善的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热衷慈善公益事业, 主动承担各项社会义务。积极与全国各大院校及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做好大学生、退伍军人、再就业人员等各类人群的招聘工作; 为员工缴纳"六险一金"; 以职业技能鉴定为依托, 扎实有效地推进员工素质教育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以"党建为魂"的企业文化为基础, 丰富职工精神生活, 提升企业凝聚力, 弘扬正能量。坚持工资集体协商制; 为企业 60 岁以上的离退休员工和在职员工父母发放"老年补贴"; 把促进就业、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作为企业自觉承担的社会责任, 为扩大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重要贡献。2013 年 12 月, 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表彰大会, 公司荣获"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荣誉称号。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一)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2）民二终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判决书的要求执行完毕。详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关于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3-023。

###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收购了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详见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	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收购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受让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70% 股权。	详见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受让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部分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详见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收购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

###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 六、 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告》，公告编号 2013-10)。实际发生采购额为 1114 万元（含税）。

(2) 公司子公司采购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生产的冶金焦产品（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3-10)。实际发生采购额为 311 万元（含税）。

(3) 公司向方大特钢和九江萍钢销售炭素制品（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3-10)。实际发生销售额为 2926 万元（含税）。

(4) 公司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销售铁精粉（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新增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8)。实际发生销售额为 3040 万元（含税）。

##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1,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08,8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08,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68

1、上述担保含为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15800 万元。

2、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发生。

3、本公司因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2）民二终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判决书的要求执行完毕。详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关于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3-023。

###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2006年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辽宁方大	辽宁方大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	2006年	是	否	1、合肥炭素公司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公司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	

						<p>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为此，合肥炭素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部分房产所有权证。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p> <p>2、蓉光炭素成立于 1992 年，2011 年 6 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p> <p>3、抚顺炭素是 2002 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 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 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 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p>
--	--	--	--	--	--	--

							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上述第三项情况，由于涉及到当地政府的搬迁规划，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根据政府搬迁规划的时间进度安排，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
	解决关联交易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	<p>1、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p> <p>2、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与海龙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龙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龙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06年	否	是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保荐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00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3 年 1 月、2013 年 3 月公司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详见 2013 年 1 月 26 日和 2013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详见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受让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70%股权,详见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受让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266,900				184,266,900	184,266,900	10.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4,266,900				184,266,900	184,266,900	10.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4,266,900				184,266,900	184,266,900	10.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9,077,898	100			255,815,580		255,815,580	1,534,893,478	89.28
1、人民币普通股	1,279,077,898	100			255,815,580		255,815,580	1,534,893,478	89.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79,077,898	100	184,266,900		255,815,580		440,082,480	1,719,160,378	100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实施了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9,077,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83,723,369.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9,077,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为 1,534,893,478 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84,266,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已于 2013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股份由此变更为 1,719,160,378 股。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46,400	56,946,4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6 月 25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74,100	70,374,1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6 月 25 日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6,946,400	56,946,4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6 月 25 日
合计			184,266,900	184,266,900	/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5,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1,7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3	794,722,128	132,453,688		质押 433,200,000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民生—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8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4.09	70,374,100	70,374,100	70,374,100	无
华安基金公司—浦发—华安基金进取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31	56,946,400	56,946,400	56,946,400	无
银华财富资本—浦发—银华资本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33	56,946,400	56,946,400	56,946,4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	未知	0.31	5,736,336	5,352,381		无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4,624,262	-444,558		未知 11,2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未知	0.26	4,499,184	1,871,419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未知	0.24	4,054,986	675,831		无
周桐宇	境内自然人	0.22	3,840,000	640,000		无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3,600,000	600,0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94,722,12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22,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36,336	人民币普通股 5,736,3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24,262	人民币普通股 4,624,26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499,184	人民币普通股 4,499,18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4,054,986	人民币普通股 4,054,986
周桐宇	3,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89,563	人民币普通股 3,489,56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德弘 1 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9,200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78,533	人民币普通股 2,978,5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6,946,400	2014年6月25日	70,374,1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 让。
2	民生加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70,374,100	2014年6月25日	56,946,4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 让。
3	银华财富资本管 理(北京)有限公 司	56,946,400	2014年6月25日	56,946,4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 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威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4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965639-3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坚持以实业为基础,未来主要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钢铁、化工及医药四大板块,打造以上市公司为核心的发展平台,以研究院、设计院为核心的技术、产品和工艺开发平台,以党建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平台,以人才引进和培养为核心的人力资源开发平台,通过产业升级、兼并重组等手段,进行国际、国内市场科学布局,扩大集团产业规模,建设产业多元化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证券代码:600507) 67.17%的股权,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证券代码:000818) 39.14%股权,持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10%股权。

#####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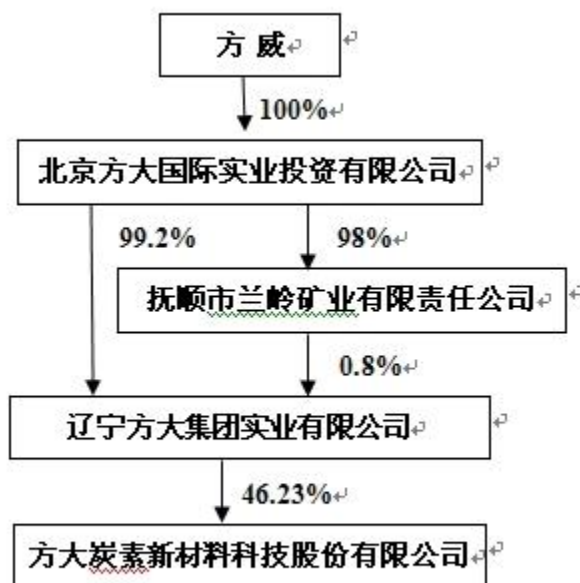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	方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江西方大钢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同时为方大炭素、方大特钢、方大化工实际控制人。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何忠华	董事长	男	50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36,000	43,200	7,200	公司报告期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方案		
陶霖	副董事长	男	59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80.31	
袁光旭	董事	男	57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闫奎兴	董事	男	52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杨建国	董事	男	49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唐贵林	董事	男	47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车丕照	独立董事	男	57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孙庆	独立董事	男	67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7,600	9,120	1,520	公司报告期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方案	5	
苟兴羽	独立董事	男	43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周丽宏	监事会主席	女	41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1,700	2,040	340	公司报告期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转增方	10.36	

									案		
金雪	监事	女	33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8.19	
芦璐	监事	女	32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6.43	
谢鹏洲	监事	男	38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12.21	
苟艳丽	监事	女	36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8.34	
党锡江	总经理	男	50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67.06	
陈立勤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44.28	
朱海威	副总经理	男	41	2013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50.75	
王万平	副总经理	男	47	2013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43.25	
安民	董事 会书 财 总 监	男	49	2013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37.66	
霍炳哲	副 总 经 理	男	69	2013年12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14,000				
邱宗元 (已离 任)					2013年4月25日					12.24	
许克春 (已离 任)					2013年4月25日					6.83	
合计	/	/	/	/	/	45,300	68,360	9,060	/	392.91	

何忠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陶霖：2006年6月30日至2008年12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5月17日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18日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袁光旭：曾任辽宁抚顺钢铁公司炼钢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福建龙岩卓鹰制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闫奎兴：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段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建国：曾任武汉市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证监局副处长、处长等职务。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贵林：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2月至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车丕照：从事国际经济法（含公司法、合同法和行政法等）教学、科研工作近27年，从事国际商事仲裁工作近20年。主持或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商务部、外交部、司法部课题多项，曾在一汽大众等多家公司兼任法务工作。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庆：1970年10月至1980年11月历任吉林炭素集团306车间团总书记、303车间团总书记、

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集团党委委员，1980年11月至1991年3月历任吉林松江炭素厂党委书记、厂长、集团副总、党委委员，1991年3月至1999年5月任吉林炭素集团研究所党委书记兼第一副所长、集团副总，1999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秘书长，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常务理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秘书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苟兴羽：曾任贵州经济贸易学校教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年8月起担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丽宏：曾任辽宁东方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侨兴科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晨汽车集团沈阳沃尔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金雪：2001年6月-2002年12月在兰炭集团办公室工作；2005年6月-2005年8月在兰州德久益人日本料理店做实习翻译工作；2005年8月-2005年12月在兰炭集团组织部工作；2005年12月-2006年8月在兰炭集团办公室工作；2006年8月-2006年12月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6年12月至今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公司外贸业务部工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芦璐：2000年-2004年在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2006年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6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谢鹏洲：1995年-2005年在兰炭集团机械运输公司兼团委书记，2006年1月-2006年9月在兰炭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06年9月至今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党群工作部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苟艳丽：1999年-2004年在兰炭集团电视台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4年-2006年在海龙科技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6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党锡江：历任兰州炭素厂子弟中学教师、团总支书记；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文牍秘书、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副书记；兰炭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立勤：历任甘肃省灵台县人民政府干事；兰州炭素厂党委办公室秘书、企业管理处副科长、科长；海龙科技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代副总经济师，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海威：历任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型二厂调度长、责任工程师兼作业长、厂长助理、主任工程师；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焙烧厂厂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型厂厂长、安全生产部部长、监事会监事职务，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万平：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检测中心主任、炭新公司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民：历任兰州炭素厂财务处会计员，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霍炳哲：历任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公司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在任高管期间领取的报酬所得。



2、经 201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霍炳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时已持有股份 14000 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忠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04 年 6 月 1 日	
袁光旭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 年 5 月 9 日	
黄成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4 年 6 月 1 日	
唐贵林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08 年 12 月 1 日	
闫奎兴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0 年 6 月 1 日	
杨建国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10 年 12 月 1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庆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11 年 11 月 1 日	
车丕照	清华大学	教授	2000 年 5 月 10 日	
苟兴羽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9 年 10 月 10 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的岗位职责和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相结合综合评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以公司主要生产技术、营销管理、安全运营、经营业绩等方面设定量化指标为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任职期间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2.9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许克春	副总经理	解任	工作变动
邱宗元	财务总监	解任	工作变动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2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6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108
销售人员	154
技术人员	375
财务人员	76
行政人员	431
其他人员	1,461
合计	5,6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	493
大专	833
中专	479
技校及以下人员	3,800
合计	5,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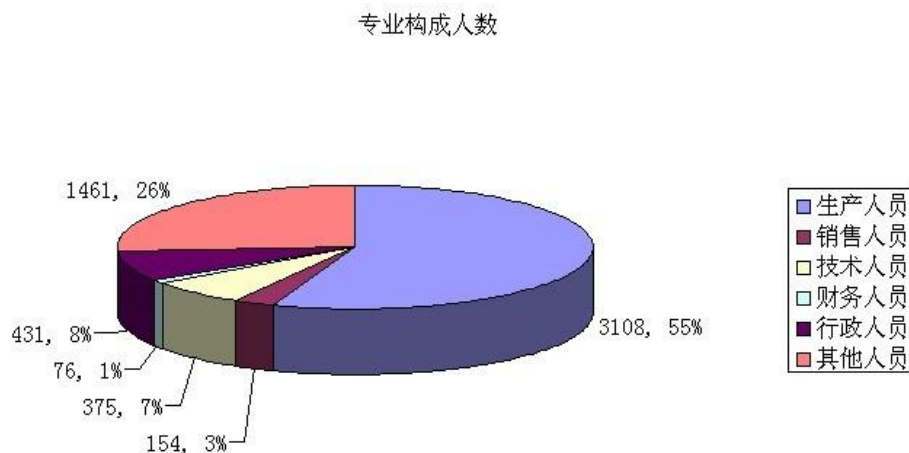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以公平、公正及责、权、利相统一，工资分配向作业环境艰苦、劳动强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岗位倾斜，收入与公司效益挂钩的原则，制定了多层次的薪酬政策。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等项目构成，依据公司业绩、员工业绩、出勤率等方面的表现动态调整绩效工资。在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公司所在区域环境的消费水平等诸多因素，合理执行薪酬政策，从而使员工与企业能够利益共享。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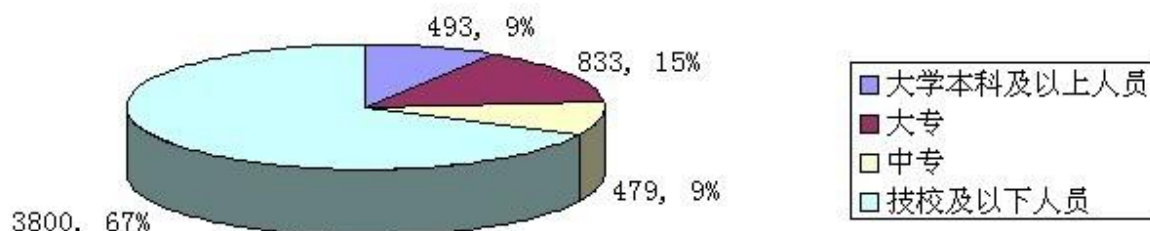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专职培训机构，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开展了岗位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特种作业培训、党建知识培训以及以兰州好人获得者的公司员工王丽萍现身说法开办的道德讲堂等多种方式的培训。通过以上培训，强化了公司员工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提高了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教育程度数量(人)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及时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能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三公”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机会。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完整的进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后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以及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等作了登记备案。

###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何忠华	否	13	13	11			否	2
陶霖	否	13	13	11	1		否	2
袁光旭	否	13	13	11			否	2
闫奎兴	否	13	13	11	1		否	2
杨建国	否	13	13	11			否	2
唐贵林	否	13	13	11			否	2
车丕照	是	13	13	12			否	2
孙庆	是	13	13	12			否	2
苟兴羽	是	13	13	12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按照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和工作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坚持责任、权力、利益相统一。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和年度工作计划，从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安全营运、采购销售、设备管理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评。

## 第九节 内部控制

###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建立，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制度所指的未正确履行职责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惠全红、柳生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4]第 62050001 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方大炭素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惠全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柳生辉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2,322,120,591.99	1,496,468,939.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95,902,654.79	19,764,035.30
应收票据	七、(三)	730,229,348.11	901,192,998.47
应收账款	七、(四)	823,223,075.26	851,454,483.60
预付款项	七、(六)	129,024,720.92	141,971,095.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五)	66,582,723.11	46,168,902.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1,849,900,533.33	1,857,118,14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1,030,130,621.59	
流动资产合计		7,047,114,269.10	5,314,138,599.3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九)	2,567,727.36	3,303,274.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	86,562,510.89	9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一)	1,767,493,677.07	1,495,286,615.98
在建工程	七、(十二)	451,323,095.25	521,180,545.31
工程物资	七、(十三)	4,498,726.81	11,033,693.2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四)	690,588,742.78	674,204,445.4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十五)	16,068,118.27	13,202,293.98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六)	43,928,066.69	1,103,70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七)	52,560,382.45	49,000,40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89,402,958.52	50,676,01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4,994,006.09	2,913,990,992.11
资产总计		10,252,108,275.19	8,228,129,591.4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二十)	1,633,057,530.00	2,150,039,476.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一)	154,291,796.25	330,927,705.41
应付账款	七、(二十二)	397,031,557.13	351,676,413.98
预收款项	七、(二十三)	68,344,815.45	81,017,74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四)	47,296,591.13	50,979,859.01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五)	15,840,815.49	46,126,520.02
应付利息	七、(二十六)	63,268,124.81	6,163,721.22
应付股利	七、(二十七)	1,967,198.15	1,967,198.15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八)	425,989,985.17	649,505,722.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九)	23,966,277.61	753,777.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31,054,691.19	3,669,158,143.9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三十)	135,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三十一)	1,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七、(三十二)		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七)	23,584,935.63	15,268,366.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三十三)	233,827,322.33	143,034,869.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2,412,257.96	158,403,235.72
负债合计		4,423,466,949.15	3,827,561,379.6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四)	1,719,160,378.00	1,279,077,898.00
资本公积	七、(三十六)	1,672,510,817.48	552,001,043.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三十五)	7,969,681.24	16,156,948.24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七)	234,739,306.98	133,965,686.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八)	1,906,722,382.30	2,133,952,080.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5,449.41	-545,93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0,297,116.59	4,114,607,720.47
少数股东权益		288,344,209.45	285,960,49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8,641,326.04	4,400,568,21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52,108,275.19	8,228,129,591.41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56,927,772.50	409,119,51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963,562.77	341,848,223.64
应收账款	十四、(一)	566,873,133.51	641,387,627.29
预付款项		97,806,555.28	88,133,676.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6,157,537.41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934,891,389.56	147,438,122.60
存货		1,178,293,344.04	1,158,313,83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00,913,295.07	2,786,241,006.37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458,570,460.22	1,244,601,161.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4,537,033.49	962,399,132.77
在建工程		2,045,169.66	25,561,978.28
工程物资		3,584,670.95	5,898,473.3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463,777.79	125,977,11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0,436.42	11,922,17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9,651,548.53	2,376,360,028.77
资产总计		8,230,564,843.60	5,162,601,035.1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17,507,530.00	1,795,039,476.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570,000.00	64,090,000.00
应付账款		157,581,786.52	150,762,099.83
预收款项		130,402,511.47	91,229,897.39
应付职工薪酬		22,283,437.71	28,894,340.16
应交税费		7,380,047.11	13,426,911.85
应付利息		56,887,559.11	143,1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930,722.13	250,542,77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777.61	523,777.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6,267,371.66	2,394,652,391.6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30,717.72	10,404,49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9,530,717.72	10,404,495.35
负债合计		3,125,798,089.38	2,405,056,886.9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9,160,378.00	1,279,077,898.00
资本公积		2,086,528,904.39	803,473,558.2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1,947.60	
盈余公积		203,950,155.61	103,176,53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5,055,368.62	571,816,15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04,766,754.22	2,757,544,14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30,564,843.60	5,162,601,035.14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三十九)	3,373,449,201.92	3,950,706,190.14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九)	3,373,449,201.92	3,950,706,190.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三十八)	3,046,823,034.37	3,409,072,051.02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九)	2,309,926,068.17	2,657,142,40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四十)	26,065,415.10	25,833,580.11

销售费用	七、(四十一)	177,359,424.24	165,669,851.65
管理费用	七、(四十二)	396,314,157.44	401,534,930.61
财务费用	七、(四十三)	148,329,485.42	145,363,397.63
资产减值损失	七、(四十六)	-11,171,516.00	13,527,88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四)	-5,747,053.15	691,76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五)	18,154,965.36	-294,03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034,079.76	542,031,866.18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七)	62,196,823.27	79,344,353.10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八)	61,714,077.98	13,194,19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516,825.05	608,182,028.27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九)	105,628,816.88	144,413,54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88,008.17	463,768,47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050,766.45	460,205,254.39
少数股东损益		-2,162,758.28	3,563,224.7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五十)	0.1451	0.29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51	0.2998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五十一)	-673,258.06	130,557.59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3,214,750.11	463,899,03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688,656.71	460,256,31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3,906.60	3,642,721.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12,159.97 元。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987,754,610.68	2,108,701,978.61
减: 营业成本	十四、(四)	1,596,417,219.02	1,643,603,72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88,483.15	11,922,113.20
销售费用		134,282,268.83	125,292,443.45
管理费用		125,360,598.36	107,828,611.42
财务费用		123,966,284.64	127,111,001.46
资产减值损失		-4,471,132.42	6,571,556.9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1,018,349,340.81	4,920,412.7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7,660,229.91	91,292,937.75
加: 营业外收入		8,225,830.87	16,965,342.36
减: 营业外支出		10,795,519.88	2,900,855.5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5,090,540.90	105,357,424.54
减: 所得税费用		7,354,339.25	15,295,97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736,201.65	90,061,450.7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7,736,201.65	90,061,450.78

法定代表人: 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尔琴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5,364,789.68	3,964,601,139.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72.07	19,83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二)	619,216,011.53	568,163,69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4,597,573.28	4,532,784,67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5,890,352.03	1,939,594,58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061,877.10	432,453,05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571,700.27	567,251,76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二)	720,697,734.55	798,028,105.72

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3,305,221,663.95	3,737,327,503.24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75,909.33	795,457,174.5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 金		529,059,495.09	13,603,199.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 的现金		4,936,734.91	5,027,86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993,26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 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 入小计		534,001,230.00	21,624,33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06,929,215.96	315,447,98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232,412.48	13,857,171.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 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295,262,485.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二)	1,306,921,27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2,314,345,391.80	329,305,159.03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344,161.80	-307,680,828.2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 金		1,798,399,641.00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4,382,156.73	2,224,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二)	271,278,596.08	577,017,60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4,060,393.81	2,825,217,609.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0,470,903.70	2,464,856,798.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811,225.48	153,213,378.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38,234.71	162,778,70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820,363.89	2,780,848,88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240,029.92	44,368,72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31,868.09	-545,936.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839,909.36	531,599,13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914,002.75	720,314,86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753,912.11	1,251,914,002.75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0,023,164.55	2,084,968,57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70,911.90	51,768,88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794,076.45	2,136,737,45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848,346.63	1,312,734,11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409,470.52	168,040,59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76,548.52	137,015,04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533,752.43	401,303,73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168,118.10	2,019,093,49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74,041.65	117,643,958.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936,734.91	4,920,41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936,734.91	4,920,41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96,393.08	8,188,02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284,336.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280,729.13	8,188,02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343,994.22	-3,267,614.6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399,64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5,172,156.73	1,85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47,29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3,571,797.73	2,369,347,29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2,696,903.70	2,054,356,798.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927,249.41	124,300,653.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100.03	19,510,90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645,253.14	2,198,168,35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926,544.59	171,178,938.5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1,626,418.6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38,582,090.04	285,555,28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524,024.77	106,968,742.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31,106,114.81	392,524,024.77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00	552,001,043.65		16,156,948.24	133,965,686.82		2,133,952,080.24	-545,936.48	285,960,491.25	4,400,568,21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9,077,898.00	552,001,043.65		16,156,948.24	133,965,686.82		2,133,952,080.24	-545,936.48	285,960,491.25	4,400,568,21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82,480.00	1,120,509,773.83		-8,187,267.00	100,773,620.16		-227,229,697.94	-259,512.93	2,383,718.20	1,428,073,114.32
(一)净利润							236,050,766.45		-2,162,758.28	233,888,008.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362,109.74							-189,550.43	-551,660.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2,109.74					236,050,766.45		-2,352,308.71	233,336,348.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266,900.00	1,376,687,463.57					21,216,525.17		4,736,026.91	1,586,906,915.6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4,266,900.00	1,611,748,474.00								1,796,015,374.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35,061,010.43					21,216,525.17		4,736,026.91	-209,108,458.35
(四) 利润分配					100,773,620.16		-484,496,989.56			-383,723,36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773,620.16		-100,773,620.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3,723,369.40			-383,723,369.4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815,580.00	-255,815,5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5,815,580.00	-255,815,5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8,187,267.00						-8,187,267.00
1. 本期提取				7,901,054.00						7,901,054.00
2. 本期使用				16,088,321.00						16,088,321.00
(七) 其他								-259,512.93		-259,512.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2,510,817.48		7,969,681.24	234,739,306.98		1,906,722,382.30	-805,449.41	288,344,209.45	5,828,641,326.0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00	371,849,846.64		11,931,155.27	124,945,345.60		1,694,823,241.66	-445,799.81	282,349,527.11	3,764,531,21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48,232.46		-31,757.80	-1,579,990.2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9,077,898.00	371,849,846.64		11,931,155.27	124,945,345.60		1,693,275,009.20	-445,799.81	282,317,769.31	3,762,951,22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151,197.01		4,225,792.97	9,020,341.22		440,677,071.04	-100,136.67	3,642,721.94	637,616,987.51
（一）净利润							460,205,254.39		3,563,224.70	463,768,479.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1,197.01							79,497.24	230,694.2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197.01					460,205,254.39		3,642,721.94	463,999,173.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0					-10,507,842.13			169,492,157.8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80,000,000.00					-10,507,842.13			169,492,157.87
（四）利润分					9,020,341.22		-9,020,341.22			

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020,341.22		-9,020,34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225,792.97						4,225,792.97
1. 本期提取				7,964,950.27						7,964,950.27
2. 本期使用				3,739,157.30						3,739,157.30
(七)其他								-100,136.67		-100,136.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552,001,043.65		16,156,948.24	133,965,686.82		2,133,952,080.24	-545,936.48	285,960,491.25	4,400,568,211.72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103,176,535.45		571,816,156.53	2,757,544,14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103,176,535.45		571,816,156.53	2,757,544,14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82,480.00	1,283,055,346.19		71,947.60	100,773,620.16		523,239,212.09	2,347,222,606.04
(一)净利润							1,007,736,201.65	1,007,736,201.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7,736,201.65	1,007,736,201.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266,900.00	1,538,870,926.19						1,723,137,826.1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4,266,900.00	1,611,748,474.00						1,796,015,374.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2,877,547.81						-72,877,547.81
(四)利润分配					100,773,620.16		-484,496,989.56	-383,723,36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773,620.16		-100,773,620.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3,723,369.40	-383,723,369.4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815,580.00	-255,815,5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5,815,580.00	-255,815,5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71,947.60				71,947.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061,450.78	90,061,450.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020,341.22		-9,020,34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9,020,341.22		-9,020,34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103,176,535.45		571,816,156.53	2,757,544,148.18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历史沿革: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FangdaCarbonNewMaterialCo.,Ltd，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87 号及 1998 年 12 月 24 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发[1998]76 号文件批准，由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窑街矿务局、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石炭井矿务局整体改制）、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龙科技（现变更为方大炭素），股票代码：600516。

2006 年 9 月 28 日，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323.00 万股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该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1.6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6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 10 股定向转增 10 股，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2.096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7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71 号），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674,220.00 股，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864,729.00 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538,949.00 元。

2009 年 6 月，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9,077,898.00 元。

经 2013 年 2 月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79,077,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255,815,580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534,893,478 股。

2013 年 6 月，公司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266,900 股，公司总股本从 1,534,893,478 股变更为 1,719,160,378 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719,160,378 股。

#### 2、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6538(2-1);注册资本为 1,719,160,378.00 元,法定代表人:何忠华;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2 号街坊 354 号;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049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设公司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安全品质部、安全环保部、检测中心、设备部、保卫部、销售公司、进出口公司、压型厂、焙烧厂、石墨化厂、加工厂、新能源材料公司、炭新材料厂、修建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等职能部门，拥有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全资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ChampionRiverInternationalInc.等 2 家全资孙公司。

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餐馆、住宿（分支机构经营）。公司产品主要销往西南、华北、华东及西北地区，外销至日本、德国等国家及地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方威。

####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美国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

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



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

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股权投资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十一)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发出存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

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5	5	2.11-3.80
运输设备	8-12	5	7.92-11.88
专用设备	10-15	5	6.33-9.50
通用设备	5-18	5	5.28-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

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七)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九)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二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二)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

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资产减值

#### (二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

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二十九) 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三十) 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财建[2005]168号和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按（具体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具体标准）提取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3年1月1日前，本公司对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批准。	2012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1,548,232.46
		2012年1月1日少数股东权益	-31,757.80
		2012年1月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9,990.26
		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213.63
		2012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21,234.61
		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2,583,446.09
		2012年12月31日少数	-52,992.41

		股东权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 所得税资产	-2,636,438.50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



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9)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10)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

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 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15%、25%
资源税	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石按采矿权证载年可采储量 280 万吨,每吨单价 145 元,征收率 2%。 年应纳资源税 812 万元。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且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可以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201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本部及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暂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5,000.00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3,000.00		60.00	60.00	是	3,158.73	424.79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投资企业	6,000.00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5,200.85		100	100	是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商贸企业	3,000.00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200.00		66.67	66.67	是	-43.75	-43.81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1,600.00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36.00		85.00	85.00	是	8.60	-6.03	
Champion	全资子公司	美国	服	500万	咨询、贸易、	1,947.82		100.00	100.00	是			

RiverInternationalInc	司		务企业	美元	投资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	生产企业	5,000.00	石油焦、针状焦、焦炭、炉料、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商贸企业	6,800.00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营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	6,800.00		100.00	100.00	是			

					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2,198.94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120,559.97		97.99	97.99	是	953.80	579.98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31,570.00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45,133.01		100	100	是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18,000.00	新型炭材料、石油焦化产品、化学纤维生产、销售	23,327.04		100	1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辽宁	生产	6,326.00	炭素制品制造, 钢材冶金材料	15,987.47		65.54	65.54	是	5,912.60	-1,336.37	

	子公司	抚顺	企业		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5,000.00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8,610.69		52.11	52.11	是	6,172.92	-81.05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00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7,028.25		58.11	58.11	是	10,407.13	472.89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服务企业	347.62	健身、餐饮服务;洗浴;美容美发	900.00		100	100	是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甘肃兰州	建筑施工	2,500.00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	1,185.50		100	100	是			

					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潢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吉林	生产企业	5,000.00	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	6,201.39		70	70	是	2,264.40	-226.67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购买日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158,947,654.60	-3,236,359.68	2013 年 2 月 28 日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72,211,677.98	-45,063,404.38	2013 年 10 月 31 日

(A)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B)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年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年年末止期间的净利润。

(三)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112,159.97	-1,101,828.13

(四)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865,824.29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如后附表所述。

(五)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ChampionRiverInternational Inc.	1 美元=6.0969 人民币	1 美元=6.2855 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ChampionRiverInternational Inc.	1 美元=6.1912 人民币	1 美元=6.2932 人民币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52,356.30	/	/	151,660.32
人民币	/	/	252,356.30	/	/	151,660.32
银行存款：	/	/	1,892,958,490.05	/	/	1,251,704,808.29
人民币	/	/	1,754,150,543.20	/	/	1,247,621,952.54
美元	22,766,961.24	6.0969	138,807,885.98	646,944.24	6.2855	4,066,368.02
欧元	7.23	8.4189	60.87	1,982.27	8.3176	16,487.73
其他货币资金：	/	/	428,909,745.64	/	/	244,612,471.33
人民币	/	/	428,909,745.64	/	/	244,612,471.33
合计	/	/	2,322,120,591.99	/	/	1,496,468,939.94

- (1)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和信用证的保证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500,005.00	479,250.00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5,402,649.79	19,284,785.30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其他		
合计	95,902,654.79	19,764,035.30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金额
持有*ST 锌业股份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上市。	5,363,122.24

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数量	年末公允价值
河北钢铁	1,400,000.00	2,800,000.00
美都控股	281,889.00	1,338,972.75
盾安环境	953,610.00	8,725,531.50
兴业银行	650,000.00	6,591,000.00
平安银行	280,000.00	3,430,000.00
蓉胜超微	360,000.00	2,574,000.00

大商股份	316,308.00	9,134,975.04
江中药业	504,169.00	7,996,120.34
新安股份	860,847.00	9,116,369.73
海隆软件	80,000.00	1,264,000.00
国药股份	528,511.00	9,973,002.57
恒瑞医药	275,000.00	10,444,500.00
鹏欣资源	260,000.00	3,057,600.00
中国银行	2,251,834.00	5,899,805.08
ST 上控	210,000.00	1,398,600.00
农产品	472,987.00	3,982,550.54
融券		500,005.00
ST 锌业	1,382,248.00	5,363,122.24
浙富股份	250,000.00	2,312,500.00
合计		95,902,654.79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29,635,093.11	892,319,933.97
商业承兑汇票	594,255.00	8,873,064.50
合计	730,229,348.11	901,192,998.4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成都重谊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18 日	8,000,000.00	
旭日精密炭素(大连)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4 年 6 月 4 日	7,300,000.00	
太原钢铁集团十堰经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	5,000,000.00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	2014 年 1 月 4 日	5,000,000.00	
樱花(福建)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	4,800,000.00	
合计	/	/	30,100,000.00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通化钢铁集团磐石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4 年 2 月 9 日	5,000,000.00	否
乐清市正西塑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4,000,000.00	否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	2014 年 3 月 2 日	3,000,000.00	否

江苏杰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	2,200,000.00	否
河北金达炭素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00,000.00	否
合计	/	/	16,200,000.00	/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24,294.50	3.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4,601,204.90	93.12	60,738,741.42	7.19	914,831,611.40	97.38	67,794,125.91	7.41
组合小计	844,601,204.90	93.12	60,738,741.42	7.19	914,831,611.40	97.38	67,794,125.91	7.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96,263.26	3.11	23,059,945.98	81.78	24,599,667.40	2.62	20,182,669.29	82.04
合计	907,021,762.66	/	83,798,687.40	/	939,431,278.80	/	87,976,795.20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34,224,294.50			关联企业, 款项已于 2014 年 1 月收到
合计	34,224,294.5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704,709,992.78	83.44	35,207,453.05	791,428,641.01	86.51	39,571,432.06
1 至 2 年	109,453,480.45	12.96	10,945,348.05	81,960,879.59	8.96	8,196,087.95
2 至 3 年	3,164,627.55	0.37	949,388.27	3,472,197.51	0.38	1,041,659.25
3 至 4 年	1,542,870.93	0.18	771,435.47	16,569,348.24	1.81	8,284,674.13
4 至 5 年	5,481,676.34	0.65	2,740,838.17	6,461,560.93	0.71	3,230,780.46
5 年以上	20,248,556.85	2.40	10,124,278.43	14,938,984.12	1.63	7,469,492.06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5,925,306.64	31.74	18,064,328.65	50.28	19,791,573.36	19.33	15,000,000.00	75.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532,394.80	54.36	14,054,974.57	22.84	48,109,553.95	46.83	8,416,985.79	17.50
组合小计	61,532,394.80	54.36	14,054,974.57	22.84	48,109,553.95	46.83	8,416,985.79	17.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744,938.48	13.91	14,500,613.59	92.10	34,656,402.93	33.84	32,971,642.00	95.14
合计	113,202,639.92	/	46,619,916.81	/	102,557,530.24	/	56,388,627.79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往来款项	18,064,328.65	18,064,328.65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政府补助	6,000,000.00			期后已收到
预交资源税和所得税保证金	11,860,977.99			无风险（备注：其他应收款---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统一管理机构，按该办公室的规定代收代缴本公司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税、排污费、水资源补偿费、所得税等。）。
合计	35,925,306.64	18,064,328.6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29,352,697.33	47.70	1,423,289.69	18,085,967.78	37.59	896,331.48
1 年以内小计	29,352,697.33	47.70	1,423,289.69	18,085,967.78	37.59	896,331.48
1 至 2 年	3,076,541.14	5.00	306,366.82	18,537,504.64	38.53	1,853,750.47
2 至 3 年	13,671,745.90	22.22	4,101,512.57	380,684.70	0.79	114,205.41
3 至 4 年	1,430,906.04	2.33	715,453.02	10,752,878.13	22.35	5,376,439.08
4 至 5 年	12,502,605.49	20.32	6,251,302.75			
5 年以上	1,497,898.90	2.43	1,257,049.72	352,518.70	0.74	176,259.35
合计	61,532,394.80	100.00	14,054,974.57	48,109,553.95	100.00	8,416,985.7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项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1,947,950.83	1,947,950.83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1,336,209.60	1,336,209.60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1,248,919.70	999,135.76	8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项	6,211,858.35	5,217,317.40	83.99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15,744,938.48	14,500,613.59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0,795,104.77	一年以内	9.54
2	非关联方	10,043,763.95	一年以内	8.87
3	非关联方	5,000,000.00	三年以上	4.42
4	非关联方	4,865,000.00	一至两年	4.30
5	非关联方	3,362,899.70	一年以内	2.97
合计	/	34,066,768.42	/	30.10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0,000.00	0.24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0.04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0.04
合计	/	370,000.00	0.32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330,399.01	72.34	103,261,036.25	72.73
1 至 2 年	10,630,119.95	8.24	24,025,009.29	16.92
2 至 3 年	12,390,931.27	9.6		
3 年以上	12,673,270.69	9.82	14,685,050.07	10.35
合计	129,024,720.92	100.00	141,971,095.6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非关联方	20,726,064.39	1 年以内	电费, 未结算
2	非关联方	15,027,111.02	1 年以内	原料款, 未结算
3	非关联方	10,068,251.18	1-2 年	原料款, 未结算
4	非关联方	7,782,487.70	1 年以内	原料款, 未结算
5	非关联方	6,937,292.30	1 年以内	原料款, 未结算
合计	/	60,541,206.59	/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6,512,962.14	477,957.73	356,035,004.41	350,289,586.91		350,289,586.91
在产品	228,146,314.60	2,463,514.93	225,682,799.67	288,399,541.91		288,399,541.91
库存商品	289,282,721.00	615,513.05	288,667,207.95	339,673,304.45	860,611.27	338,812,693.18
自制半成品	894,898,817.25		894,898,817.25	758,997,468.05		758,997,468.0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924,922.65		1,924,922.65	1,710,381.12		1,710,381.12
委托加工物资	78,710,890.14	300,271.33	78,410,618.81	113,449,722.74	300,271.33	113,149,451.41
发出商品	4,281,162.59		4,281,162.59	5,759,021.35		5,759,021.35
合计	1,853,757,790.37	3,857,257.04	1,849,900,533.33	1,858,279,026.53	1,160,882.60	1,857,118,143.9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77,957.73			477,957.73
在产品		2,463,514.93			2,463,514.93
库存商品	860,611.27	195,262.24		440,360.46	615,513.05
自制半成品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300,271.33				300,271.33
发出商品					
合计	1,160,882.60	3,136,734.90		440,360.46	3,857,257.0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货保证金	6,921,278.15	
应交增值税期末留抵数额	23,209,343.44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合计	1,030,130,621.59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67,727.36	3,303,274.26
合计	2,567,727.36	3,303,27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持有交通银行的股票。

2、 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	2,567,727.36		2,567,727.36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95,000,000.00	95,000,000.00	-8,437,489.11	86,562,510.89	
甘肃省企业上市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25,597.66	325,597.66		325,597.66	325,597.66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84,759,434.63	459,686,861.82		85,185,767.02	3,159,260,529.4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902,513,693.72	137,188,326.52		5,429,696.43	1,034,272,323.8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1,316,859,424.11	187,366,713.76		56,687,272.2	1,447,538,865.67
通用设备	485,964,482.25	125,151,771.56		11,872,120.02	599,244,133.79
运输设备	79,421,834.55	9,980,049.98		11,196,678.37	78,205,206.1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9,472,818.65	22,868,161.84	139,057,218.39	59,631,346.52	1,391,766,852.3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38,454,590.9	2,480,769.2	28,423,091.34	4,140,484.31	365,217,967.1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651,851,335.14	12,956,106.99	70,721,436.26	43,731,553.7	691,797,324.69
通用设备	259,274,040.02	7,256,458.46	32,161,118.51	5,278,193.35	293,413,423.64
运输设备	39,892,852.59	174,827.19	7,751,572.28	6,481,115.16	41,338,136.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95,286,615.98	/	/	/	1,767,493,677.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4,059,102.82	/	/	/	669,054,356.68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专用设备	665,008,088.97	/	/	/	755,741,540.98
通用设备	226,690,442.23	/	/	/	305,830,710.15
运输设备	39,528,981.96	/	/	/	36,867,069.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5,286,615.98	/	/	/	1,767,493,677.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4,059,102.82	/	/	/	669,054,356.68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专用设备	665,008,088.97	/	/	/	755,741,540.98
通用设备	226,690,442.23	/	/	/	305,830,710.15
运输设备	39,528,981.96	/	/	/	36,867,069.26

本期折旧额：139,057,218.39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37,091,864.08 元。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451,323,095.25		451,323,095.25	521,180,545.31		521,180,545.3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数
3100 吨碳纤维项目	1,470,000,000.00	352,653,144.53	116,160,155.71	94,824.79	64,062,653.00	27.48	30.00	自筹	404,655,822.45

新型炭材料技改扩能工程	150,000,000.00	44,393,546.17	8,901,504.1	12,688,145.97		94.00	100.00	自筹	40,606,904.30
社区房屋改造	130,000,000.00	93,701,074.22	39,877,510.09		133,578,584.31	102.30	95.00	自筹	
压型高楼部重建项目	52,000,000.00	19,698,706.33	42,461,948.69	62,160,655.02		100.00	100.00	自筹	
负极材料项目		5,097,258.42	2,553,885.96	7,651,144.38		100.00	100.00	自筹	
蒸汽机车车头项目		51,600.75	3,286,062.66	3,337,663.41		100.00	100.00	自筹	
蒸汽冷凝水项目			4,586,995.62	4,586,995.62		100.00	100.00	自筹	
其他		5,585,214.89	47,463,299.41	46,572,434.89	415,710.91			自筹	6,060,368.50
合计	1,802,000,000.00	521,180,545.31	265,291,362.24	137,091,864.08	198,056,948.22	/	/	/	451,323,095.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棚户区社区房屋改造项目，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社区建筑面积共计 63,957.71 平方米，已配户面积 46,085.73 平方米，其中公司员工面积 28,475.20 平方米，外户人员 17,610.53 平方米。增扩面积款总计 12,592,959.00 元，对应收入公司员工增扩面积款为 7,538,512.00 元，外户人员收入为 5,054,447.00 元。社区建筑完工总成本为 133,578,584.31 元，结转已配户面积总成本为 96,252,351.39 元。对应结转公司员工增扩面积成本为 59,471,749.44 元，外户人员为 36,780,601.95 元。将此作为一个事项，已配户的公司员工增扩面积实际成本为 51,933,237.44 元转入待摊费用，且按五年摊销，对外人员的实际成本 31,726,154.95 元列作营业外支出。对未配户的成本 37,326,232.92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3100 吨碳纤维项目其他减少是预付设备款。

###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3100 吨碳纤维项目	30%	工程进度以完工进度为基础进行估计
新型炭材料技改扩能工程	100%	工程进度以完工进度为基础进行估计
社区房屋改造	95%	工程进度以完工进度为基础进行估计

### (十三) 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5,250,225.06		3,897,624.82	1,352,600.24
专用设备	5,567,611.26		2,660,647.07	2,906,964.19
工具及器具	339,606.85	19,755.53		359,362.38
减：设备减值准备	-123,749.88		-3,549.88	-120,200.00
合计	11,033,693.29	19,755.53	6,554,722.01	4,498,726.81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2,430,991.07	54,476,394.47		876,907,385.54
土地使用权	594,626,632.20	35,545,197.85		630,171,830.05
采矿权	116,150,900.00			116,150,900.00
商标	12,523,132.00			12,523,132.00
计算机软件	6,300.00			6,300.00
特许权使用费	50,000.00			50,000.00
征林征地费	99,074,026.87	18,931,196.62		118,005,223.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8,226,545.58	38,092,097.18		186,318,642.76
土地使用权	67,081,667.21	16,562,430.53		83,644,097.74
采矿权	48,233,993.34	9,025,579.56		57,259,572.90
商标	12,119,160.00	403,972.00		12,523,132.00
计算机软件	6,300.00			6,300.00
特许权使用费	17,499.95	9,999.96		27,499.91
征林征地费	20,767,925.08	12,090,115.13		32,858,040.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4,204,445.49	16,384,297.29		690,588,742.78
土地使用权	527,544,964.99	18,982,767.32		546,527,732.31
采矿权	67,916,906.66	-9,025,579.56		58,891,327.10
商标	403,972.00	-403,972.00		
特许权使用费	32,500.05	-9,999.960		22,500.09
征林征地费	78,306,101.79	6,841,081.49		85,147,183.28

本期摊销额: 37,365,147.29 元。

①本年摊销金额为 37,365,147.29 元。本期增加的无形资产为收购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使用权原值 13,443,150.00 元, 公允价值为 14,384,170.50 元, 累计摊销为 1,075,452.00 元, 公允价值为 1,078,588.74 元; 子公司莱河矿业本期征林地费用 18,931,196.62 元, 征地费用 3,918,769.77 元。

②本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过户手续。

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红国用(2012)第 000735 号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 无开发项目支出

(十五) 商誉: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0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932,102.17			1,932,102.17	1,932,102.17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4,591,786.96			4,591,786.96	4,591,786.9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0	2,865,824.29		2,865,824.29	0
合计	28,613,628.69	2,865,824.29		31,479,452.98	15,411,334.71

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林地租金	493,449.25		32,787.60		460,661.65
磁性衬板技术费	58,632.49		29,316.24		29,316.25
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	551,624.73		162,407.28		389,217.45
探矿费		1,618,372.35	116,090.96		1,502,281.39
社区房屋改造		51,933,237.44	10,386,647.49		41,546,589.95
合计	1,103,706.47	53,551,609.79	10,727,249.57		43,928,066.69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棚户区社区房屋改造项目，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社区建筑面积共计 63,957.71 平方米，已配户面积 46,085.73 平方米，其中公司员工面积 28,475.20 平方米，外户人员 17,610.53 平方米。增扩面积款总计 12,592,959.00 元，对应收入公司员工增扩面积款为 7,538,512.00 元，外户人员收入为 5,054,447.00 元。社区建筑完工总成本为 133,578,584.31 元，结转已配户面积总成本为 96,252,351.39 元。对应结转公司员工增扩面积成本为 59,471,749.44 元，外户人员为 36,780,601.95 元。将此作为一个事项，已配户的公司员工增扩面积实际成本为 51,933,237.44 元转入待摊费用，且按五年摊销，对外人员的实际成本 31,726,154.95 元列作营业外支出。对未配户的成本 37,326,232.92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59,048.62	22,188,653.53
可抵扣亏损	16,673,022.94	17,045,234.66
存货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4,975,934.93	2,562,010.35
政府补助	1,538,174.30	1,339,240.94
未发放的工资	245,533.65	261,131.9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04,896.23	269,930.82
核销的未经税务局批准的应收账款		461,53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失	2,982,076.16	4,872,663.94
存货损毁未鉴定损失	319,195.62	
未取得票据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262,500.00	
小计	52,560,382.45	49,000,40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7,730.59	611,617.32
长期待摊费用	10,386,647.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2,770,557.55	14,656,749.21
小计	23,584,935.63	15,268,366.53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10,922.36
长期待摊费用	41,546,589.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51,082,230.17
小计	94,339,742.48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21,971,337.15
可抵扣亏损	66,692,091.72
存货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32,042,931.31
政府补助	10,254,495.33
未发放的工资	1,023,708.1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19,58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失	11,928,304.64
存货损毁未鉴定损失	1,276,782.46
未取得票据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050,000.00
小计	251,859,235.70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44,365,422.99	8,289,499.09	21,963,594.33		130,691,327.7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60,882.60	3,136,734.90		440,360.46	3,857,257.0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5,597.66				325,597.66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23,749.88	-3,549.88			120,20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5,411,334.71				15,411,334.71
十四、其他					
合计	161,386,987.84	11,422,684.11	21,963,594.33	440,360.46	150,405,717.16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棚户区改造	37,326,232.9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2,076,725.60	50,676,015.14
合计	89,402,958.52	50,676,015.14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05,550,000.00	4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185,039,476.97
保证借款	755,000,000.00	1,005,000,000.00
信用借款	372,507,530.00	560,000,000.00
合计	1,633,057,530.00	2,150,039,476.97

- ①质押借款：公司用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的股权及 229,863,945.39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  
 ②抵押借款：公司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红国用（2012）第 000735 号的土地进行抵押。  
 ③保证借款：保证借款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50,000,000.00 元，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95,000,000.00 元，其他的保证借款全部为母公司给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二十一)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54,291,796.25	270,927,705.41
合计	154,291,796.25	330,927,705.4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54,291,796.25 元。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92,962,102.97	279,481,305.39
1 至 2 年	17,346,570.50	22,783,738.17
2 至 3 年	18,131,629.18	15,890,945.52
3 年以上	68,591,254.48	33,520,424.90
合计	397,031,557.13	351,676,413.98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779,909.50		
合计	15,779,909.50		

201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债务重组协议，就 2009 年乙方从合肥铝业公司破产清算组处受让的对丙方 15,779,906.5 元债权，需足额偿还。

(二十三)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7,573,054.67	59,062,746.34
1 至 2 年	973,332.59	4,993,623.87
2 至 3 年	1,047,851.79	5,225,634.61
3 年以上	8,750,576.40	11,735,744.59
合计	68,344,815.45	81,017,749.41



-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54,211.74	288,798,272.28	292,263,596.34	13,688,887.68
二、职工福利费	2,410,932.89	26,652,007.18	26,657,695.24	2,405,244.83
三、社会保险费	22,991,599.47	75,051,173.08	75,035,652.87	23,007,119.6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901,226.75	16,505,668.94	16,474,362.09	2,932,533.6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8,536,578.73	48,434,242.29	48,399,034.68	18,571,786.34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475,186.90	4,595,079.03	4,568,298.22	1,501,967.71
5.工伤保险	16,173.09	4,201,723.14	4,217,064.20	832.03
6.生育保险	62,434.00	1,314,459.68	1,376,893.68	
四、住房公积金	4,537,723.50	23,583,814.39	23,156,373.01	4,965,164.88
五、辞退福利		26,776.00	26,776.00	
六、其他		674,200.00	674,200.00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5,391.41	3,557,324.00	4,212,541.35	3,230,174.06
八、非货币性福利		10,921,787.34	10,921,787.34	
合计	50,979,859.01	429,265,354.27	432,948,622.15	47,296,591.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230,174.06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26,776.00 元。

(二十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966,640.76	3,208,206.75
营业税	102,633.36	79,267.67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996,127.21	747,91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268.99	323,972.66
所得税	5,384,337.68	37,880,507.74
资源税	4,056,665.28	3,751,285.44
房产税	-1,009,959.15	101,878.87
土地使用税	2,041,842.57	-985,146.31
车船使用税	298.69	298.69
印花税	298,634.66	271,786.51
教育费附加	329,590.18	443,131.34
其他	438,735.26	303,413.77
合计	15,840,815.49	46,126,520.02

(二十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54,591,166.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76,958.13	6,163,721.22
合计	63,268,124.81	6,163,721.22

企业债券利息为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计提的应付利息。

(二十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967,198.15	1,967,198.15	少数股东未及时领取
合计	1,967,198.15	1,967,198.15	/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程款	37,997,113.73	
应付往来款	358,167,538.36	619,680,389.15
应付其他款项	29,825,333.08	29,825,333.08
合计	425,989,985.17	649,505,722.2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07.82	117,151.80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419.0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91,000,000.00	290,061,663.34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734,127.00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43,017.00	1,243,017.0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8,829.00	198,829.00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55.00	284,655.00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198,840.00	198,840.00
合计	293,801,594.82	292,838,283.14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抚顺炭素厂	22,939,588.29	转制前	否
合计	22,939,588.29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91,000,000.00	暂借款

抚顺炭素厂	22,939,588.29	历史欠款
吉林吉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80,100.00	暂借款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7,222,995.67	暂借款
兰州金恒通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5,917,900.10	运费
合计	339,360,584.06	

(二十九)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6,277.61	753,777.57
合计	23,966,277.61	753,777.57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3,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 元。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昌邑支行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	人民币	6.55	5,000,000.00
交通银行昌邑支行	2011 年 1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币	6.55	4,000,000.00
交通银行昌邑支行	2010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币	6.55	3,800,000.00
交通银行昌邑支行	2010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币	6.55	3,600,000.00
交通银行昌邑支行	2010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币	6.55	3,400,000.00
合计	/	/	/	/	19,800,000.00

(三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35,0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本币金额
1	2011年4月27日	2018年3月25日	人民币	7.21	36,000,000.00
2	2010年12月29日	2016年11月5日	人民币	6.55	25,000,000.00
3	2011年3月21日	2015年9月15日	人民币	6.55	18,000,000.00
4	2011年4月27日	2017年3月10日	人民币	7.21	11,000,000.00
5	2012年2月8日	2015年1月15日	人民币	6.77	9,000,000.00
合计	/	/	/	/	99,000,000.00

(三十一)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600,000,000.00	2013年3月27日	三年	600,000,000.00	24,536,712.33	24,536,712.33	600,000,000.00
中期票据	600,000,000.00	2013年1月23日	三年	600,000,000.00	30,054,454.35	30,054,454.35	6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54,591,166.68	54,591,166.68	1,200,000,000.00

1、2013年1月22日，本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3方大MTN1，代码：1382032），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3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5.37%。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已经于2013年1月23日全额到账。

2、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3方大MTN2，代码：1382134），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3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5.35%。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已经于2013年3月27日全额到账。

(三十二)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超细新产品研发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超细新产品研发拨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应付款；

(三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环境改造排尘设备改造项目	1,380,000.00	1,610,000.00
变频电机调压变压器改造	475,000.00	
天然气应用改造	700,000.00	
热中子反应堆、EDM 用等静压石墨开发拨款	500,000.00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930,000.00	
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0.00	
超细新产品研发拨款	100,000.00	
进口设备购置补贴	119,880,483.84	119,880,483.84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10,341,890.00	1,139,890.00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2,726,258.86	2,788,443.11
高温气冷堆拨款	5,154,458.91	5,616,052.24
负极材料拨款	1,649,999.95	2,000,000.00
500 吨碳纤维工程项目	2,169,230.77	
碳纤维预浸料及编织产品研制生产	2,240,000.00	
100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	11,480,000.00	
100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	100,000.00	
3100 吨碳纤维生产项目科技经费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33,827,322.33	143,034,869.19

(三十四) 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79,077,898.00	184,266,900.00		255,815,580.00		440,082,480.00	1,719,160,378.00

1、经 2013 年 2 月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公积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79,077,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255,815,580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534,893,478 股。上述股本增加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702A0001 号验资报告。

2、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266,900 股,公司总股本从 1,534,893,478 股变更为 1,719,160,378 股。上述股本增加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第 702A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16,156,948.24	7,901,054.00	16,088,321.00	7,969,681.24
合计	16,156,948.24	7,901,054.00	16,088,321.00	7,969,681.24

本公司依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相关条款，炭素行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 0.2% 提取标准平均逐月提取，本年度共计提 7,901,054.00 元；

公司之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依据上述文件第十四条“大型企业上年年末安全生产费用结余达到本企业上年度收入 1.5%，经过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不提或者少提安全生产费用。”之规定向抚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不计提申请并得到批复，2013 年度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 (三十六)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6,846,343.7	1,611,748,474.00	490,876,590.43	1,637,718,227.27
其他资本公积	35,154,699.95		362,109.74	34,792,590.21
合计	552,001,043.65	1,611,748,474.00	491,238,700.17	1,672,510,817.48

1、如本附注“股本”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266,900 股，形成资本公积 1,611,748,474.00 元；

2、如本附注“股本”所述，报告期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255,815,580 股，减少资本公积 255,815,580 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 235,061,010.43 元；

3、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按持股比例确认减少资本公积 362,109.74 元。

### (三十七)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3,965,686.82	100,773,620.16		234,739,306.98
合计	133,965,686.82	100,773,620.16		234,739,306.98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盈余公积增加金额为母公司本期提取数。

###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33,952,080.24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3,952,080.2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050,766.4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773,620.16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3,723,369.40	
其他（负号为加项）	-21,216,525.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6,722,382.30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3,446.09 元。
- 2、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7,815,985.72 元。
- 3、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3,446.09 元。

根据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9,077,89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股利 383,723,369.40 元。

(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04,406,706.00	3,692,189,422.35
其他业务收入	169,042,495.92	258,516,767.79
营业成本	2,309,926,068.17	2,657,142,408.87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素行业	3,283,304,494.36	2,773,951,984.73	3,992,331,289.50	3,341,871,526.62
采掘业	752,930,939.86	264,202,025.13	846,046,132.88	291,341,367.80
减: 内部抵销数	-831,828,728.22	-882,520,794.61	-1,146,188,000.03	-1,136,161,715.76
合计	3,204,406,706.00	2,155,633,215.25	3,692,189,422.35	2,497,051,178.66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素制品	3,128,581,600.69	2,602,044,758.33	3,635,108,156.94	2,989,583,225.92
铁精粉	863,093,937.27	372,569,486.64	1,033,999,813.97	475,425,572.25
其他	44,559,896.26	63,539,764.89	169,269,451.47	168,204,096.25
减: 内部抵销数	-831,828,728.22	-882,520,794.61	-1,146,188,000.03	-1,136,161,715.76
合计	3,204,406,706.00	2,155,633,215.25	3,692,189,422.35	2,497,051,178.66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258,773,144.63	2,379,587,030.04	3,954,429,767.11	2,904,131,606.33
国外	777,462,289.59	658,566,979.82	883,947,655.27	729,081,288.09
减: 内部抵销数	-831,828,728.22	-882,520,794.61	-1,146,188,000.03	-1,136,161,715.76
合计	3,204,406,706.00	2,155,633,215.25	3,692,189,422.35	2,497,051,178.6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256,717,817.20	7.61
2	225,574,541.58	6.69
3	119,250,932.50	3.53
4	117,703,908.21	3.49
5	108,261,819.14	3.21
合计	827,509,018.63	24.53

(四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788,919.26	660,854.03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08,738.78	11,045,353.38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12,298,136.96	12,996,984.99	
资源税			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石按采矿权证载年可采储量 280 万吨,每吨单价 145 元,征收率 2%。
地方价格调节基金	869,620.10	1,130,387.71	
合计	26,065,415.10	25,833,580.11	/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资源税	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石按采矿权证载年可采储量 280 万吨,每吨单价 145 元,征收率 2%。 年应纳资源税 812 万元。

(四十一)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90,105.48	15,451,569.28
运输费	75,840,065.59	69,224,788.94
包装费	27,285,453.03	28,838,154.57
会务费	9,600.00	5,441.51
广告、展览费	827,571.33	695,644.96
办公费	1,779,310.13	1,727,147.67
差旅费	5,538,347.53	6,477,576.29
业务费	10,157,987.28	11,071,305.94



维修费	343,304.01	210,637.75
港杂费	8,473,936.87	7,879,341.52
其他	36,113,742.99	24,088,243.22
合计	177,359,424.24	165,669,851.65

(四十二)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00,553,570.39	121,065,840.00
社会保险	49,676,527.51	59,711,135.56
无形资产摊销	34,663,204.44	31,907,225.11
折旧费	25,066,091.10	22,325,444.78
福利费	24,344,227.55	12,641,541.17
矿产资源补偿费	19,223,590.00	2,000,000.00
土地使用税	16,748,758.74	13,693,031.81
研究与开发费	11,203,295.47	5,040,406.66
开办费	9,213,045.11	7,318,715.58
差旅费	8,219,436.85	7,279,470.46
办公费	6,935,581.19	7,688,497.61
电费	6,549,714.17	6,614,746.17
房产税	5,692,013.95	5,665,984.08
排污费	4,744,389.90	5,841,422.40
修理费	4,669,274.26	5,777,356.61
业务招待费	4,537,420.19	7,755,268.50
租赁费	4,510,009.06	6,004,740.56
水费	4,292,549.57	3,838,459.89
其他	55,471,457.99	69,365,643.66
合计	396,314,157.44	401,534,930.61

(四十三)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0,927,263.96	150,207,723.16
减：利息收入	-46,975,402.44	-20,266,273.00
汇兑损失	12,928,257.03	4,179,368.71
减：汇兑收益	-75,192.74	-22,876.5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59,239.25	1,961,229.37
其他	9,765,320.36	9,304,225.90
合计	148,329,485.42	145,363,397.63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7,053.15	691,762.64
合计	-5,747,053.15	691,762.64

(四十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36,734.91	4,920,412.7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482.96	66,867.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2,679.00	-5,281,316.27
理财产品收益	7,255,068.49	
合计	18,154,965.36	-294,035.5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4,936,734.91	4,920,412.79	
合计	4,936,734.91	4,920,412.79	/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826,743.29	12,867,521.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58,777.17	440,360.4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2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3,549.88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171,516.00	13,527,882.15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37,695.66	8,211,434.13	3,737,695.6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37,695.66	8,211,434.13	3,737,695.66
债务重组利得	7,709,336.67	90,841.08	7,709,336.67
政府补助	48,899,197.82	65,708,633.57	48,899,197.82

其他	1,850,593.12	5,333,444.32	1,850,593.12
合计	62,196,823.27	79,344,353.10	62,196,823.27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再就业安置费	32,610,800.00	33,768,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3,0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变频电机调压器改造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7,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洲区债券融资贴息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补助资金		207,184.24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补贴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区修建地铁补助款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33,264.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18,200.00	与收益相关
堆内构件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761,593.33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款	990,000.00	1,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出口企业持续稳定增长资金		3,216,749.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持续稳定增长贴息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407.00	13,790,407.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工业化发展若干奖励政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沥青烟电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2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压型一车间配料部重建项目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极材料拨款	150,000.03		与资产相关
战略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兰州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红古区人民政府先进集体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经信委能耗对标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项目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温气冷堆拨款	461,593.32		与资产相关
环保治理专项资金拨款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62,184.24		与资产相关
名牌奖励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贸易救济和法律援助资金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与开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核石墨研制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表彰奖励全市商务发展先进企业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30,769.23		与资产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款	1,156,6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899,197.82	65,708,633.57	/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41,116.52	2,308,263.03	3,841,116.5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41,116.52	2,308,263.03	3,841,116.52
债务重组损失	7,026,677.95	96,527.23	7,026,677.95
对外捐赠	8,380,000.00	8,791,619.98	8,380,000.00
其他	42,466,283.51	1,997,780.77	42,466,283.51
合计	61,714,077.98	13,194,191.01	61,714,077.98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3,752,267.53	155,443,441.2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876,549.35	-11,029,892.07
合计	105,628,816.88	144,413,549.18

(五十)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 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以及 (3)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 (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及 (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 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 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51	0.1451	0.2998	0.2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97	0.1497	0.2744	0.2744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36,050,766.45	460,205,254.3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36,050,766.45	460,205,254.3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506,572.65	421,153,062.5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43,506,572.65	421,153,062.5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36,050,766.45	460,205,254.39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36,050,766.45	460,205,254.3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③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347,949,030.00	255,815,580.00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627,026,928.00	1,534,893,478.00

④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627,026,928.00	1,534,893,478.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627,026,928.00	1,534,893,478.00

(五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51,660.17	307,592.34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37,915.04	76,898.0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413,745.13	230,694.26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		

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512.93	-100,136.67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59,512.93	-100,136.67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673,258.06	130,557.59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罚款收入	38,476.00
实际收到的赔偿收入	153,941.9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34,134,568.09
利息收入	46,975,402.44
往来款	437,913,623.06
合计	619,216,011.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运输费	75,840,065.59
包装费	27,285,453.03
会务费	9,600.00
广告、展览费	827,571.33
办公费	8,714,891.32
差旅费	13,757,784.38
业务费	14,695,407.47
维修费	5,012,578.27
水电费	10,842,263.74
租赁费	4,510,009.06
开办费	9,213,045.11
手续费	1,757,930.75
研究与开发费	11,203,295.47

排污费	4,744,389.90
港杂费	8,473,936.87
其他杂费	91,585,200.98
往来款	432,224,311.28
合计	720,697,734.5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理财产品	1,300,000,000.00
保证金	6,921,278.15
合计	1,306,921,278.15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票据保证金	271,278,596.08
合计	271,278,596.0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票据保证金	180,530,234.71
债务重组付给投资公司	5,008,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债券融资费用	
合计	185,538,234.71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33,888,008.17	463,768,479.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71,516.00	13,527,882.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057,218.39	135,900,944.53
无形资产摊销	37,365,147.29	34,306,43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27,249.57	224,51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97,625.45	-5,097,751.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568.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7,053.15	-691,762.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927,263.96	150,206,161.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54,965.36	294,03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9,980.26	-7,148,57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16,569.10	-2,972,387.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7,610.60	-38,602,99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401,659.59	-307,965,64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087,783.42	359,788,402.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75,909.33	795,457,174.5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8,753,912.11	1,251,914,002.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1,914,002.75	720,314,865.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839,909.36	531,599,136.81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95,284,336.05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5,284,336.05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6,560,803.26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723,532.79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44,890,154.71	
流动资产	130,141,860.69	
非流动资产	796,063,750.42	
流动负债	490,022,926.45	
非流动负债	191,292,529.95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198,753,912.11	1,251,914,002.75



其中：库存现金	252,356.30	151,660.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2,958,490.05	1,251,704,808.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5,543,065.7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753,912.11	1,251,914,002.75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四西路6号	方威	控股公司	100,000.00	46.23	46.23	方威	71965639-3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号	方威	控股公司	10,000.00		46.23	方威	67960273-6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安民	投资企业	6,000.00	100.00	100.00	74728981-8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普陀区常德路1239号	赵文霞	商贸企业	300.00	66.67	66.67	75758919-5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高家台村	陆庆本	生产企业	160.00	85.00	85.00	75379764-0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路西	刘兴明	生产企业	6,326.00	65.54	65.54	73875385-0

		段 47 号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阜 北路 648 号	葛传金	生产企业	5,000.00	52.11	52.11	14923150-1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国家 级成都经济 技术开发区 驿都中路	舒文波	生产企业	10,000.00	58.11	58.11	20224637-5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兰州市红古 区海石湾镇	李金安	建筑施工	2,500.00	100.00	100.0 0	76771010-4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丰台 区南四环西 路 188 号十 五区 9 号楼 【园区】	党锡江	商贸企业	6,800.00	100.00	100.0 0	66052061-8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辽宁省抚顺 市清原县教 家堡乡	方友兴	生产企业	2,198.94	97.99	97.99	75275810-5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辽宁省抚顺 市东洲区新 屯西街 4 号	李波	生产企业	5,000.00	60.00	60.00	67687257-0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朝阳 区建国路 98 号五号楼		服务企业	347.6214	100.00	100.0 0	75820323-1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成都经济技 术开发区扬 中工业园区	刘立伟	生产企业	31,570.00	100.00	100.0 0	76538953-X
ChampionRiverInter nationalInc		美国		服务企业	500 万美 元	100.00	100.0 0	不适用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 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葫芦岛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精细化 工园区	党锡江	生产企业	5,000.00	100.00	100.0 0	58070676-2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8921343-8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797418-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0551427-1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1047230-X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8870408-8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879256-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372853-6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7198285-0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543953-3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8921276-9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906641-5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焦粉、焦炭	市场价	2,661,075.83	48.84	1,994,435.87	1.63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石油焦	市场价			1,360,576.66	0.42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煅后焦	市场价			4,747,105.08	3.41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针状焦	市场价	3,835,530.67	3.34	91,582,099.90	20.36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沥青	市场价	5,500,644.81	3.91	82,367,943.57	40.8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煤	市场价	185,505.98	0.30	640,529.23	0.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价	10,919,816.51	0.60	12,571,658.86	0.59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价	14,086,384.22	0.78	8,002,304.61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价	1,098,322.05	0.06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市场价	25,984,519.15	3.45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市场价	76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1月31日~2014年1月28日	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9月12日~2014年11月25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10月31日~2014年10月30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年6月28日~2014年6月27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7月31日~2014年7月30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8月16日~2014年8月15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年9月30日~2014年9月29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14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91,000,000.00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1月26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借入资金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容	类型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购入土地使用权资产		评估价	16,791,300.00	100.0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购入房屋建筑物		评估价	19,941,415.00	14.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5,593.40	90,279.67	1,599,408.10	79,970.41
应收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236,060.60	161,803.03	942,696.40	47,134.82
应收账款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285,036.80	64,251.84		
应收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34,224,294.50			
合计		40,550,985.30	316,334.54	2,542,104.50	127,105.23
应收票据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100,000.00			
应收票据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票据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			
应收票据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600,000.00			
合计		4,330,000.00			
预付款项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6,496,614.14	
预付款项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295,695.68			
合计		1,295,695.68			
其他应收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13,500.00	16,496,614.14	
其他应收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合计		370,000.00	21,000.00	50,000.00	2,5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6,250.00
应付账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90,601.27
合计			16,250.00
应付票据: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611,504.00	
合计		611,504.00	
其他应付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07.82	117,151.80
其他应付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419.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91,000,000.00	290,061,663.34
其他应付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734,127.00
其他应付款: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43,017.00	1,243,017.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8,829.00	198,829.00
其他应付款: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55.00	284,655.00
其他应付款: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198,840.00	198,840.00
合计		293,801,594.82	292,838,283.14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5,958,018.90
-----------	---------------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截止本报告报出日, 本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 批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85,958,018.90 元,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201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债务重组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7,680,936.67 元。

(二) 企业合并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158,947,654.60	-3,236,359.68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72,211,677.98	-45,063,404.38

(A)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B)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本年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年年末止期间的净利润

(2)、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日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99.17% 的股权， 辽宁方大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际”）持有方泰精密 0.83% 股权。 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 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①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于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60,392,852.19
减：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233,270,400.00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账面价值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合并成本合计	233,270,400.00
调整净资产金额	-72,877,547.8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2,877,547.81
调整留存收益	

②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538,952.42	87,937,49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2,000.00	1,192,000.00
应收款项	2,399,699.53	1,972,950.83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30,379.54	602,456.64
无形资产	113,517,227.20	113,916,93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164,720.15	407,969,380.07
减：借款		
应付款项	330,198,702.57	293,114,439.93
应付职工薪酬	158,546.97	32,933.32
其他负债	131,322,877.11	158,259,834.78
净资产	160,392,852.19	162,184,014.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0,392,852.19	162,184,014.28

③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合并本年年初至合并日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12,15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01,828.13
现金流量净额	8,231,453.39

(3)、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购买日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865,824.29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如后附表所述。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8 日，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之原名称）70% 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给本公司。述股权变更和公司名称变更已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3 年 11 月 8 日，中国中钢集团和本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确定转让完成日为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上一月末，即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



①合并成本以及商誉（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62,013,936.05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62,013,936.0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59,148,111.76
商誉（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2,865,824.29

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本公司按照资产的评估净值扣减在评估基准日到购买日之间的期间内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后的差额作为入账价值。

其中评估基准日，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70% 股权评估价值为 72,057,612.28 元；

按《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评估基准日到购买日之间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评估基准日到购买日之间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共计-14,348,108.90 元，其中应由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承担的亏损 10,043,676.23 元，由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返还给本公司，公司收购的股权价相应减少 10,043,676.23 元，为 62,013,936.05 元。

②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850.84	21,850.84	31,622,24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4,573,850.40	4,573,850.40	29,000.00
预付款项	1,586,921.63	1,586,921.63	1,631,041.90
其他应收款	8,925.03	8,925.03	67,878,158.23
存货	1,055,603.86	1,055,603.86	6,544,020.73
其他流动资产	23,134,056.98	23,134,056.98	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59,866,394.23	256,104,119.13	271,212,595.34
在建工程	531,500.30	531,500.30	571,565.91
无形资产	13,353,529.00	12,412,508.50	12,636,56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809.27
减：借款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77,000,000.00
应付款项	24,202,103.41	24,202,103.41	22,913,430.82
应付职工薪酬	463,573.50	463,573.50	150,31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59,969,652.84	59,969,652.84	75,706,317.68
净资产	84,497,302.52	79,794,006.92	117,054,028.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5,349,190.76	25,349,190.76	

取得的净资产	59,148,111.76	54,444,816.16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62,013,936.05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850.8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1,992,085.21		

(三) 其他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0,346,278.09	96.62	41,607,459.15	7.05	654,236,933.11	94.69	46,998,584.31	7.18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18,134,314.57	2.97			34,149,278.49	4.94		
组合小计	608,480,592.66	99.59	41,607,459.15	7.05	688,386,211.60	99.64	46,998,584.31	7.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4,676.87	0.41	2,514,676.87	100.00	2,514,676.87	0.36	2,514,676.87	100.00
合计	610,995,269.53	/	44,122,136.02	/	690,900,888.47	/	49,513,261.1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511,612,361.52	86.66	25,552,900.65	556,354,535.91	85.04	27,817,726.80
1 至 2 年	57,174,101.45	9.69	5,717,410.15	73,305,334.03	11.21	7,330,533.40
2 至 3 年	2,213,796.03	0.37	664,138.81	2,191,037.43	0.33	657,311.23
3 至 4 年	580,505.50	0.10	290,252.75	3,031,232.25	0.46	1,515,616.13
4 至 5 年	886,453.60	0.15	443,226.80	5,423,086.53	0.83	2,711,543.27
5 年以上	17,879,059.99	3.03	8,939,530.00	13,931,706.96	2.13	6,965,853.48

合计	590,346,278.09	100.00	41,607,459.16	654,236,933.11	100.00	46,998,584.31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1,453,228.13	1,453,228.13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2	551,904.36	551,904.36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3	353,405.82	353,405.82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4	117,081.45	117,081.45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5	20,197.11	20,197.11	1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6	18,860.00	18,860.00	100	已破产
合计	2,514,676.87	2,514,676.87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客户	41,665,848.20	1 年以内	6.82
2	客户	21,077,831.65	1 年以内	3.45
3	客户	18,147,504.90	1 年以内	2.97
4	客户	16,542,235.67	1 年以内	2.71
5	客户	15,464,265.49	1 年以内	2.53
合计	/	112,897,685.91	/	18.48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98,281.37	2.80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95,860.00	0.05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40,173.20	0.1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05,593.40	0.30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236,060.60	0.53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85,036.80	0.21
合计	/	24,461,005.37	4.01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8,064,328.65	1.89	18,064,328.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20,232.72	2.66	4,248,694.19	16.71	18,067,894.30	10.70	3,444,592.25	19.06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913,719,851.03	95.46			132,814,820.55	78.67		
组合小计	939,140,083.75	98.11	4,248,694.19	0.45	150,882,714.85	89.37	3,444,592.25	19.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7,948,437.85	10.63	17,948,437.85	100.00
合计	957,204,412.40	/	22,313,022.84	/	168,831,152.70	/	21,393,030.10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18,064,328.65	18,064,328.65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18,064,328.65	18,064,328.6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6,270,455.89	64.01	768,533.88	7,690,082.69	42.56	384,504.13
1至2年	1,261,428.29	4.96	126,142.83	5,320,792.98	29.45	532,079.30
2至3年	2,950,727.93	11.61	885,207.18	2,502.50	0.01	750.75
3至4年				5,054,516.13	27.98	2,527,258.07
4至5年	4,937,620.61	19.42	2,468,810.31			
合计	25,420,232.72	100.00	4,248,694.20	18,067,894.30	100.00	3,444,592.2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0,795,104.77	1 年以内	9.54
2	非关联方	10,043,763.95	1 年以内	8.87
3	非关联方	5,000,000.00	3 年以上	4.42
4	非关联方	4,865,000.00	1 至 2 年	4.3
5	非关联方	3,362,899.70	1 年以内	2.97
合计	/	34,066,768.42	/	30.10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9,849.00	0.15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9,005,400.00	13.4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9,446,730.48	13.52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4,000,000.00	6.69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1,000,000.00	3.24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0.00	3.13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6,445,000.00	33.06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00	20.89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9,900.00	1.25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2,971.55	0.0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0,000.00	0.03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000.00	0.01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000.00	0.01
合计	/	914,089,851.03	95.5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抚顺炭素有限公司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65.54	65.54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6,106,928.77	86,106,928.77		86,106,928.77				52.11	52.11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9,237,772.94	69,237,772.94		69,237,772.94				58	58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8,530.00	52,008,530.00		52,008,530.00				100	10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				85	85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000,000.00	95,000,000.00	8,437,489.11	86,562,510.89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1,367,145.00	11,367,145.00		11,367,145.00	11,367,145.00			100	10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64,173,106.60	64,173,106.60		64,173,106.60				100	10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97.99	97.99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51,330,069.59	451,330,069.59		451,330,069.59				100	100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66.67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160,392,852.19		160,392,852.19	160,392,852.19				100	100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62,013,936.05		62,013,936.05	62,013,936.05				70	7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1,808,253,136.31	1,927,746,782.51
其他业务收入	179,501,474.37	180,955,196.10
营业成本	1,596,417,219.02	1,643,603,727.1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素制品	1,794,435,931.37	1,450,330,221.11	1,912,038,336.89	1,510,547,834.73
其他	13,817,204.94	33,463,346.54	15,708,445.62	17,332,982.65
合计	1,808,253,136.31	1,483,793,567.65	1,927,746,782.51	1,527,880,817.3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256,717,817.20	
2	225,574,541.58	
3	119,250,932.5	
4	117,703,908.21	
5	108,261,819.14	
合计	827,509,018.63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1,094,272.32	4,920,412.79
其它	7,255,068.49	
合计	1,018,349,340.81	4,920,412.7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006,157,537.41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36,734.91	4,920,412.79	
合计	1,011,094,272.32	4,920,412.79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07,736,201.65	90,061,450.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71,132.42	6,571,556.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67,452,077.88	64,121,168.24

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755,590.10	3,468,21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99,700.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1,504.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300,653.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8,349,340.81	-4,920,41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736.50	482,62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79,507.91	19,091,84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51,836.64	-163,355,70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053,073.02	-21,275,935.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74,041.65	117,643,958.0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1,106,114.81	392,524,024.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2,524,024.77	106,968,742.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582,090.04	285,555,281.90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420.86		5,879,268.84	1,513,99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99,197.82		65,708,633.57	58,155,992.9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19,400.20
债务重组损益	682,658.72		-5,686.15	1,024,446.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12,159.97		-7,308,143.5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7,053.15		-5,214,448.37	137,884.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3,113.23		-5,455,956.43	5,026,182.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12,577.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39,299.75		-12,546,834.83	-12,980,697.72
所得税影响额	1,159,961.38		-2,004,641.15	-1,184,105.96
合计	-7,455,806.20		39,052,191.89	-98,186,898.7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	0.1451	0.1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	0.1490	0.1490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22,120,591.99	1,496,468,939.94	55.17	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902,654.79	19,764,035.30	385.2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股票投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30,130,621.59		全增长	系本公司用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及新收购之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留抵的增值税
长期待摊费用	43,928,066.69	1,103,706.47	3880.05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转入的用于职工棚户区改造形成的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02,958.53	50,676,015.14	76.4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转入棚户区改造形成的资产，尚未配售形成的余额
应付利息	63,268,124.81	6,163,721.22	926.5	系本公司计提的中期票据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66,277.61	753,777.57	3079.49	长期借款中有部分需在下一年偿还
长期借款	135,000,000.00		全增长	新购入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借入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全增长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84,935.63	15,268,366.53	54.47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转入棚户区改造形成的待摊费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3,827,322.33	143,034,869.19	63.48	子公司成都炭素等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股本	1,719,160,378.00	1,279,077,898.00	34.41	本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资本公积	1,672,510,817.48	552,001,043.65	202.99	本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 利润表:				
报表金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47,053.15	691,762.64		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股票、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格下跌所致
投资收益	18,154,965.36	-294,035.58	-6,274.41	公司投资的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期现金分红增加,及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61,714,077.98	13,194,191.01	367.74	主要是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形成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何忠华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4 日